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關連交易

放棄行使航為高科增資優先認購權

於本公告日，航為高科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航空工業間接持有 96% 之股份（其中包括通過本公司持有的 38% 之股份）。航為高科擬通過現有股東增資不超過人民幣 65,000,000 元並引入不超過 4 名新投資者增資，以每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1.50 元的價格（以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為準）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250,000,000 元增加至不超過人民幣 407,000,000 元。本次增資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航為高科購置設備、智能化工廠建設、擴充租賃廠房及補充流動資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作為航為高科的股東，在航為高科增資時，有權優先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認購出資（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優先認購出資的除外），據此，本公司對航為高科的增資享有優先認購權。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放棄行使對航為高科增資之優先認購權。預計此次增資完成後（i）本公司將持有航為高科 24.17% 之股份，及（ii）中國航空工業將間接持有航為高科不低於 50% 之股份，航為高科仍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航為高科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航為高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放棄行使對航為高科增資之優先認購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放棄行使對航為高科增資之優先認購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I. 航為高科增資及本公司放棄行使優先認購權

於本公告日，航為高科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航空工業間接持有 96% 之股份（其中包括通過本公司持有的 38% 之股份）。航為高科擬通過現有股東增資不超過人民幣 65,000,000 元並引入不超過 4 名新投資者增資，以每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1.50 元的價格（以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為準）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250,000,000 元增加至不超過人民幣 407,000,000 元。本次增資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航為高科購置設備、智能化工廠建設、擴充租賃廠房及補充流動資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作為航為高科的股東，在航為高科增資時，有權優先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認購出資（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優先認購出資的除外），據此，本公司對航為高科的增資享有優先認購權。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放棄行使對航為高科增資之優先認購權。預計此次增資完成後（i）本公司將持有航為高科 24.17% 之股份，及（ii）中國航空工業將間接持有航為高科不低於 50% 之股份，航為高科仍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II. 放棄行使優先認購權之原因和益處

為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航為高科股權進一步多元化，優化其股權結構，本公司決定放棄行使對航為高科增資之優先認購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放棄行使對航為高科增資之優先認購權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經常性業務中進行，該交易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喜川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副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放棄行使對航為高科增資之優先認購權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放棄行使對航為高科增資之優先認購權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III.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航為高科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航為高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放棄行使對航為高科增資之優先認購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放棄行使對航為高科增資之優先認購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1.60% 之股份權益。

航為高科之資料

航為高科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航為高科由中國航空製造技術研究院（為中國財政部之全資研究院）持有 40% 之權益，由本公司持有 38% 之權益，由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62））持有 18% 之權益，以及由北京航藝眾持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由航為高科員工組成作為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4% 之權益。航為高科主要從事航空連接和裝配技術服務；航空標準件工程 and 技術研究；軟件開發；航空標準件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航空科學技術研究；加工航天航空零部件；銷售機械設備、電子產品、機械零件、部件、民用航空材料。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航為高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淨利潤（扣除稅收之前和之後）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收前之淨利潤	1,498	2,930
扣除稅收後之淨利潤	1,485	2,850

根據航為高科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航為高科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 447,443,596 元和人民幣 256,156,958 元。

V. 釋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1.60% 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航為高科」	北京航為高科連接技術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附屬公司」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李喜川先生、徐崗先生、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